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09號

原告 美日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淑芬

訴訟代理人 詹培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00-0
號

陳彥廷

被告 佳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予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簽訂「廠商上架規定
合作書」（下稱系爭合作書），約定期間1年即至112年12月25
日，由原告委任被告協助「鑽石級膠原蛋白胜肽飲」上架至
被告之「廚娘菁選團購」，原告並依系爭合作書約定，於11
1年12月27日交付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予被告。惟系
爭合作書屆滿後，被告未將保證金30萬元返還原告，迭向被告
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
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作書、匯款單、存證信
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
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
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